**关于发布《新邵县人民政府关于城区禁止燃放烟花爆竹的通告》起草说明（解读）**

**一、起草背景**

《新邵县人民政府关于县中心城区殡葬秩序整治和禁止燃放烟花爆竹的通告》（新政通〔2017〕6号）自2017年5月5日实施以来，对于规范市民行为和移风易俗发挥了重要作用，有效遏制了违规燃放行为，保护了人民生命财产安全，净化了城市空气，减少了城市噪声，美化了城市环境。但根据规范性文件管理要求，该文件已经过期，应当修改或重新发布。

**二、目的意义**

**1.环境保护：**烟花爆竹燃放会产生大量的烟尘、有害气体和噪声污染，对空气质量和居民生活环境造成严重影响。禁止燃放烟花爆竹有助于改善城区大气环境质量，保护生态环境。

**2.公共安全：**烟花爆竹在储存、运输和燃放过程中存在较大的安全风险，容易引发火灾、爆炸等事故，危及人民群众的生命和财产安全。禁止燃放可以有效降低安全事故的发生概率。

**3.文明建设：**推动城区文明建设，提升城市形象和居民素质。营造安静、整洁、有序的城市环境，符合我县巩卫创文要求。

**三、主要内容**

**1.明确禁燃区域：**详细划定新邵县城区禁止燃放烟花爆竹的具体范围，确保居民清楚知晓哪些区域在禁燃范围内。

**2.规定禁燃时间：**确定从通告发布之日起，在城区范围内全年禁止燃放烟花爆竹。

**3.明确责任主体：**明确各相关部门、单位和社区的职责，加强对禁燃工作的管理和监督。同时，呼吁广大居民积极配合，自觉遵守禁燃规定。

**4.处罚措施：**对违反禁燃规定的行为，明确相应的处罚措施，实现烟花爆竹禁放目的。

**四、实施措施**

 **1.宣传引导**：通过多种渠道广泛宣传禁燃通告，如电视、广播、报纸、网络、社区宣传栏等，提高居民的知晓率和认同感。

**2.部门协作：**公安、环保、城管、应急、酿溪镇等部门单位加强协作，形成工作合力，共同做好禁燃工作。加大执法力度，对违规燃放行为进行及时查处。

**3.源头管控：**加强对烟花爆竹生产、销售、储存环节的监管，从源头上杜绝烟花爆竹流入禁燃区域。

**4.社会监督：**设立举报电话，鼓励居民对违规燃放行为进行举报，形成全社会共同参与、共同监督的良好氛围。

**五、预期效果**

通过发布城区禁止燃放烟花爆竹的通告并认真实施，预期可以实现以下效果：

1.空气质量明显改善，减少烟尘和有害气体排放，为居民创造更加健康的生活环境。

2.降低火灾和安全事故发生率，保障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

3.提升城市文明程度，树立良好的城市形象，为我县的可持续发展奠定基础。

 新邵县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2024年8月23日